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近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标技发〔2022〕3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做好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。

请各市将《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》《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纸质材料一式四份）于 6 月 15 日前邮寄省局标准化处，电子材料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潘爱娟；联系电话 0531-51792370。

邮箱：panaijuan@shandong.cn。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43 号；邮编：250014。

附件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
（市监标技发〔2022〕34 号）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25 日
